

建章立制权利下沉 让线上仲裁更具权威性

■ 本报记者 钱颜

现代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产生影响，也对仲裁产生了重大影响，给仲裁带来新的契机。

“利用互联网等网络技术提供仲裁服务，利用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将位于全球不同地方的当事人和仲裁员联系起来，仲裁的全部或主要程序，从立案、受理、审理到裁决、送达等都可以在网上进行。”在日前举办的仲裁之中的技术应用座谈会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三部副部长龚骏表示，线上仲裁的最大优势是突破了国界、省界、市界的空间阻隔和时区限制。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线上仲裁在我国整体呈快速发展趋势。2019年，全国共31家仲裁机构采取线上仲裁处理案件，较2018年

的22家增长40.9%，全国共处理线上仲裁案件20万件，占全国仲裁案件总数的42.21%，占31家仲裁委员会案件总数的73%。互联网仲裁案件处理类型，从处理网络交易纠纷扩展到普通商事纠纷。在线方式从pc客户端接入方式，发展到采用手机微信接入云仲裁系统、智能仲裁系统。

广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部业务总监张小建表示，疫情期间，传统案件的远程庭审有利于公正高效解决争议，支持复工复产。《仲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张小建认为，远程庭审应满足程序正当性和严谨性的要求，包括当事人的意愿、配合、不同意理由的

正当性——仲裁管辖、程序适用的谦抑性、技术的兼容性与便利性、仲裁参与人的身份认证、仲裁的保密性、庭审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亚太经合组织在线纠纷解决全面合作框架(ODR)是一种通过电子沟通方式解决纠纷的机制，有助于解决因跨境商务交易引起的争端。随着我国互联网的普及与电子商务的日益渗透，政府及民间机构也开始推动ODR体系的发展，诸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及“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仲裁”等。

张小建表示，虽然我国在尝试以上述不同形式推动ODR发展，但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分布较为零散，未形成统一的适用规则和操作规范。如果要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真正做到节省消费者处理

网络交易纠纷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经济成本，我国仍需建立并推广统一的ODR机制体系。此外也要从技术方面升级在线争议解决信息化系统，开拓智能化协商、调解功能模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伏军表示，当前，国外线上仲裁基本上停留在处理网络交易纠纷的阶段，而我国已突破网络交易范围，某些仲裁机构的线上仲裁程序已适用于普通商事纠纷。

我国线上仲裁最大制约因素是立法缺口导致线上仲裁裁决法律效力不确定，实践中存在大量线上仲裁裁决不被法院承认或执行的情况。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线上仲裁案件基数庞大，各地中级法院工作任务、执行程序及考核标准复杂，难以承担大量仲裁案件的执行工作。

如浙江某地仲裁委员会2019年上半年裁决的线上仲裁案件中，在南方某省法院执行中，近一半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几近500件，整体执行率仅达50%左右，远低于普通仲裁案件99%以上的执行率。

伏军称，应从两方面着手进行解决。在立法层面，修订《仲裁法》，增设“线上仲裁”专章，明确赋予线上仲裁合法地位，并对线上仲裁定章立制。修订《民事诉讼法》第87条，排除线上仲裁裁决文书的电子方式送达的法律障碍。在司法层面，建立基层法院执行机制，中级法院改为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缓解线上仲裁案件执行难问题；探索线上仲裁案件执行集中管辖机制；改变证据认定双重标准，肯定电子送达方式；令常规执行手段网络化、执行方式智能化。

法律干线

商标局着力提升集体、证明商标审查质效

制图
耿晓倩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开展，持续推进商标审查提质增效，依法依规做好集体、证明商标审查工作。今年上半年，商标局累计受理集体、证明商标注册申请2488件，同比增加23%；审结2526件，同比增长179%。

据了解，商标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打赢疫情防控战推进复工复产及湖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依规及时启动“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湖北“襄阳牛肉面”“黄冈教育”等6件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提前审查，依法初步审定公告，帮助湖北保就业、惠民生，助力地方实现产业规划目标。

作为区域品牌法律保护的重要载体，2018年以来，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注册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30%。商标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经充分走访调研，

制定并报请批准执行《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流程，进一步提升了审查质效。今年上半年，商标局共审核通过集体商标654件、证明商标358件。

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商标局持续优化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单独排队、提前审查的“绿色通道”制度，细化审查意见书内容，精心指导申请人补正完善申请材料，依规从速审定“礼县苹果”“礼县大黄”“崇礼蚕豆”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助推地方如期完成脱贫摘帽目标。今年上半年，商标局累计核准地理标志商标364件，地理标志商标累计注册达5682件，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尤其是地理标志商标在产业扶贫和扶贫产品销售中有效发挥了作用，“柞水木耳”获赞“小木耳，大产业”，“大同黄花”获评致富“摇钱草”，助力地方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与秦商总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和陕西秦商总会会长刘阿津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与陕西秦商总会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将立足“一带一路”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布局，促

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共同为会员企业提供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商事仲裁法律服务，强化法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法治营商环境。双方将在共同走访调研、开展培训、交流宣传与协同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轩尼诗酒瓶版权之争尘埃落定

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的酒瓶是典型的实用艺术品，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人往往选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这一路径。不过，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少权利人不断尝试通过版权路径进行维权。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轩尼诗公司)起诉广东卡拉尔酒业有限公司、梅州中法拔兰地有限公司、广州李氏兄弟贸易有限公司等4被告侵犯其版权一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轩尼诗公司就Paradis(百乐廷)白兰地酒瓶作品享有版权，4被告生产销售的“JOHNNYS BLUE尊尼蓝牌—卡爵XO白兰地”产品(下称被诉侵权酒瓶)侵犯了轩尼诗公司就该酒瓶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4被告需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5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二审法院结合

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撤销了一审法院此前作出的轩尼诗公司不享有百乐廷酒瓶作品版权的一审判决，但两审法院均认定涉案酒瓶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并对其构成美术作品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详细说明，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

一审中，卡拉尔公司、拔兰地公司、李氏公司否认侵权，并共同辩称：首先，轩尼诗公司主张其是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涉案作品为法人作品，亦不能证实轩尼诗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其次，被诉侵权酒瓶实施的是在先外观设计专利，与百乐廷酒瓶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百乐廷酒瓶整体设计体现了作者个性化的表达，具有较强的艺术性和独创性，富有美感，构成我国著作权

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不过，在4被告是否构成对轩尼诗公司版权侵犯的问题上，一审法院认为轩尼诗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百乐廷酒瓶属于法人作品，即不能证明轩尼诗公司对百乐廷酒瓶美术作品享有版权。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轩尼诗公司的诉讼请求。

轩尼诗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中，轩尼诗公司提交了百乐廷酒瓶设计师阿涅斯·蒂埃里出具的版权权属声明等证据，欲证明其拥有百乐廷酒瓶美术作品的版权。

广东高院结合在案证据，支持了轩尼诗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4被告构成版权侵权，并全额支持轩尼诗公司提出的50万元经济损失索赔。

据了解，如何界定以酒瓶为代表的实用艺术品的版权属性，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虽然一审法院

认为轩尼诗公司不能证明对百乐廷酒瓶美术作品享有版权，但认定了百乐廷酒瓶构成美术作品，受到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二审法院更是进一步对实用艺术品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构成要件等进行了详细说明，这对审理此类纠纷起到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该案中，轩尼诗公司明确主张百乐廷酒瓶构成美术作品。然而，众所周知，酒瓶是一件实用艺术品，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作为思想范畴的实用功能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因此，要判断实用艺术品能否构成美术作品，除需满足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以及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外，还应满足实用性 with 艺术性可以相互分离的条件，以及满足具有较高美感、可使一般公众将其视为艺术品的要件。

具体而言，一审法院在判决中

指出，首先，判断酒瓶是否构成美术作品应当看其是否满足作品的3个构成要件：其一，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一种表达形式；其二，是否具有独创性；其三，是否能以有形形式复制。同时，还应当满足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即以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具有审美意义和构成平面或立体的造型艺术。其次，判断以酒瓶为代表的实用艺术作品能否作为美术作品获得保护，还应对其是否具有审美意义或美感单独进行审查。实用美术作品是指具有实用性、艺术性并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智力创作成果，其是否具有美感或审美意义是区分一件实用工业品是否可以纳入美术作品获得保护的重要标准。因此，对于一般的美术作品只需要证明独创性即可，但对于实用美术作品还应当单独论证其是否具有审美意义。(姜旭)

“Supreme”品牌运营商成功维权

本报讯 随着美国潮流涌入中国，Supreme品牌在中国受到大量潮流消费者的喜爱。但令人震惊的是，中国市面中看到的Supreme门店基本上都是出自意大利最高至上公司的高仿“山寨”店。

由于Supreme的运营章节四公司长期苛刻的开店标准、相对松驰的商标保护政策令其丧失了部分地区的市场主动权，这就为山寨品牌的发展创造了生存空间，以至于出现高仿山寨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黄金地段高调开店的局面。

正品Supreme品牌的运营章节四公司面对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于2017年10月20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意大利最高至上公司的Supre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经审理认为，意大利最高至上公司的商标在中国使用在后，申请在后，缺乏在中国使用该商标的任何法律基础，实际处于非法状态。

于是，商评委在2018年12月27日作出裁定，认为该最高至上公司的涉案商标无效。此后，最高至上公司不服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理，驳回了最高至上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至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最高至上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最终，Supreme品牌运营章节四公司最终成功战胜了意大利最高至上公司，维护了自身的合法利益。

(王丽)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聚乙烯醇反倾销第三次终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日本的聚乙烯醇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和日本涉案产品的倾销分别以97.86%和144.1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土耳其对华门锁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圆柱门锁、冷藏装置门锁等门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03年7月31日，土耳其开始对中国门锁征收0.74至1.77美元/件反倾销税。2009年7月30日，土耳其第一次延长中国门锁的反倾销税，税额保持不变。2015年7月16日，土耳其第二次延长中国门锁的反倾销税，税额调整至4美元/公斤。

美作出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双反初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韩国、泰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同时对进口自越南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反补贴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韩国、泰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预计将于8月26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11月9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 箱
baoshe@ccpit.org